

#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3破申139号

申请人：蚌埠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86850017K。

法定代表人：韩春豹，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科，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国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蚌埠华泰滤清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凤翔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752997309P。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锋，安徽元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蚌埠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担公司）申请执行蚌埠华泰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华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该案由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华泰公司对移送破产审查提出异议。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立案审查。本院受

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泰公司请求：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破产申请。事实和理由：一、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并未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征求华泰公司的意见，程序违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执行法院的征询、决定程序 4. 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并未依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询问华泰公司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直接将本案进行移送破产审查，显系程序违法。二、华泰公司产生对外债务主要为担保债务，且主要涉及蚌埠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公司），现汇邦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经被蚌埠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立案调查，华泰公司被公安机关要求对案件审查进行配合，华泰公司现阶段不宜进入破产程序。2015年7月，汇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坤告知时任华泰公司股东张化群，其有渠道能解决企业资金不足问题，询问张化群经营公司是否需要资金，并明确表示可以帮助华泰公司解决融资问题。因华泰公司资金确实有点紧张，便询问刘学坤是否可以借用200余万元并按时支付利息，刘学坤同意借款，但要求使用张化群的银行卡和华泰公司的公章，由汇邦公司来操作。因华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章，双方协商后，

刘学坤将张化群的建行银行卡拿去使用，并按照刘学坤要求在空白的借款合同上盖上华泰公司公章和张化群签字，期间刘学坤又多次要求华泰公司及张化群在多份空白的借款合同上盖章签字。后刘学坤陆续将 200 余万元转给张化群账户，每次转款均给张化群签名的《收款确认单》，华泰公司及张化群也将上述借款实际偿还完毕。2016 年开始，陆续有借款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华泰公司、张化群和汇邦公司承担偿还借款的民事责任，华泰公司股东张化群找到刘学坤询问详细情况，被刘学坤告知事情与华泰公司及张化群无关，所有的事情都由汇邦公司协调解决。刘学坤也多次向华泰公司及张化群承诺所有的责任全部都由其自己承担。后，法院经过审查认定华泰公司和张化群承担还款责任，现在华泰公司与张化群与借款人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每个月分批偿还借款。2023 年，蚌埠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群众举报对于汇邦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正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也找过华泰公司及张化群了解情况，要求华泰公司及张化群积极配合汇邦公司涉嫌非吸案件侦查工作，因该刑事案件一直还处在审查过程中，根据先刑后民的基本原则，待刑事案件审查结束后才能确定华泰公司是否需进入破产审查程序。三、华泰公司已经采取措施解决债务问题，具备破产预防能力。华泰公司深知面临债务问题时，华泰公司积极与公司债务人深入沟通，并提供了合理的建议，对于公司的外债也尽最大努力积极进行偿还。华泰公司已经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解决债务问题，如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回收款项力度、优化债务结构等。这些措施已经取得

了一定的成效，华泰公司的债务状况正在逐步改善。因此，华泰公司具备破产预防能力，不应轻易破产。综上所述，根据华泰公司的情况，现在需要配合蚌埠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对于汇邦公司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调查取证，加之华泰公司采取的债务解决措施，华泰公司认为现在不宜进入破产程序。为此，华泰公司请求法院对破产申请进行异议审查，并依法不予受理。

科担公司述称：华泰公司陈述禹会区法院程序违法与我公司无关。公安机关找华泰公司配合调查，不能证明华泰公司自己涉嫌犯罪。华泰公司陈述其采取措施解决债务，我认为，华泰公司未提供还款计划。

听证中，华泰公司提交证据：（2024）皖0122民初77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证明2024年5月19日安徽华群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张化群已被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立案侦查。针对安徽华群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也涉及到了与华泰公司之间的往来账目。

科担公司质证意见：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张化群是安徽华群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肥公安局瑶海分局只是对张化群个人立案侦查，与华泰公司无关。

本院审查认为，该证据与华泰公司无关联，不予认定。

本院查明，华泰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3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滤清器等，注册资金2000万元。华泰公司向科担公司支付代偿款400万元及利息义务，业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华泰公司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对华泰公司强制执行的结果，能够证实该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法院发现华泰公司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询问了科担公司是否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科担公司表示同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权人、债务人均可以申请破产。故科担公司表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华泰公司是否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影响本案的破产审查。执行法院未询问华泰公司是否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违反法定程序。华泰公司称执行法院程序违法的理由不予采纳。华泰公司为汇邦公司担保所涉债务，与汇邦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华泰公司、汇邦公司均系独立法人，依法独立承担相应责任。故华泰公司称汇邦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华泰公司不宜进入破产程序的理由，不予采纳。另外，华泰公司并未陈述其已采取措施解决债务问题，故对华泰公司称具备破产预防能力的理由不予采纳。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根据科担保公司的申请，将华泰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华泰公司请求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破产申请不能成立。鉴于本案由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决定移送破产审查，并考虑实际情况，该案宜由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蚌埠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蚌埠华泰滤清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钟如君  
审 判 员 张 青  
审 判 员 唐红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余 蝶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